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黑 0903 强清 14 号之二

2023 年 2 月 6 日，本院根据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七台河市三和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强制清算案的清算组。查明，七台河市三和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下落不明，七台河市三和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无法继续进行清算工作。本院认为，鉴于七台河市三和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清算，强制清算程序应予终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裁定终结七台河市三和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